



## 司法裁決摘要

### H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415 号 AH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3 号 [2020] HKCFA 34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背景

1. 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的受养人签证政策，有意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留的人士可向入境事务处处长(处长)提出申请(受养人签证政策)。
2. 根据受养人签证政策的指引，其中一项申请资格为申请人没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记录(无记录规定)。
3. 处长拒绝 H(终院民事杂项案件 2019 年第 415 号的申请人)的受养人签证申请，因他涉嫌违反《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42 条，即向入境事务助理员作出虚假申述，虽然最终他并没有被检控，但不符合无记录规定。<sup>1</sup> 处长也拒绝 AH(终院民事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3 号的申请人)的受养人签证申请，理由是他曾经因为(i)使用伪造旅行证件及(ii)拟进入香港时向入境事务助理员作出虚假陈述而被定罪，不符合无记录规定。<sup>2</sup>
4. 申请人提出司法复核，质疑处长以他们不符合无记录规定为理由之一拒绝他们申请受养人签证的决定。原讼法庭拒绝向他们批出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上诉法庭驳回他们的上诉及他们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的申请。
5. 申请人就有关受养人签证政策的诠释向上诉委员会申请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许可。

#### 争议点

6.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在于真确诠释受养人签证政策：

---

<sup>1</sup> 有關事實詳情見原訟法庭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172 號判決(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6604&QS=%2B&TP=JU&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6604&QS=%2B&TP=JU&currpage=T)

<sup>2</sup>

有關事實詳情見原訟法庭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32 號判決(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1445&QS=%2B&TP=JU&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1445&QS=%2B&TP=JU&currpage=T)



- (a) 无记录规定是否一项申请资格，抑或只属处长考虑的相关因素(第一争议点)；以及
- (b) 无记录规定是否只涵盖“严重犯罪记录”抑或涉及“以保安理由予以拒绝”的记录，而非较广泛的不良记录(第二争议点)。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799&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799&QS=%2B&TP=JU))

7. 关于第一争议点，上诉委员会维持上诉法庭在 *BI* 及 *BH* 诉入境事务处处长 [2016] 2 HKLRD 520 一案中就类似争议点的判决。受养人签证政策须结合整体上极具限制性的出入境管制政策一并解读，故此在受养人签证申请可获考虑批准前，无记录规定是一项必须符合的申请资格，而非仅是考虑因素。(第 6 及 9 段)
8. 至于第二争议点，受养人签证政策并非按照有利家庭团聚的隐含推定而厘定。此外，就整体上极具限制性的出入境管制政策而言，没有显示指处长根据受养人签证政策在决定是否行使酌情权时，该政策对处长可纳入考虑的不良记录类别有所限制。如处长以申请人轻微的不良记录为依据，此举可基于“韦恩斯伯里式合理性”原则受到质疑，但亦视乎个别案件的案情而定。(第 9 段)
9. 上诉委员会不信纳上述两项争议点有合理可争辩之处，驳回两名申请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1 月 12 日